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至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六(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本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合併所產生全部合併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股本削減」)，以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港幣0.01元，並註銷所有法定未發行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法定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透過增設約28,612,068,56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後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75,340,000元，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合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經調整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變更」)；
- (b) 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更所產生全部經調整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變更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獲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銷售該等配額。」

3.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份溢價註銷(定義見下文)後，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起：

- (a) 註銷截至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註銷」)；

- (b) 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額，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並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或致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之任何文據或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4.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8項作出修訂，於緊隨「按相同比例」字句後新增「或股東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字句。」
5.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以註有「C」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當中併入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